

新时代民办高校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一融双高”机制研究

赖育健

珠海科技学院

DOI:10.32629/mef.v9i6.20957

[摘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为新时代民办高校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办学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推动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实现“一融双高”,是落实党对民办高校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应有之义,也是破解民办高校特殊法人治理结构下党建嵌入不足、融合不深、作用虚化等现实难题的迫切需要。为此,本文构建了以“目标同向引领、制度同构保障、力量同聚驱动、载体同创支撑”为核心的四维融合机制框架,创新性地提出以“党委决定事项、政治把关事项、监督事项”三张权责清单及标准化《政治把关意见书》输出程序为核心的操作方案,将党建政治优势转化为规范化、可核验的治理效能,持续推动党建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跃升,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民办高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民办高校; 党建工作; “一融双高”; 治理融合; 立德树人

中图分类号: TV212.5+2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of "Integration and Dual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for Party Building Lead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rivate Universities in the New Era

Yujian Lai

Zhuha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report to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dentifie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s the paramount task for building a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in all respects. This provides a fundamental guideline for private universities to pursue high-quality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high-quality Party building in the New Era. Advancing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Party building and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hereby achieving the goal of "Integration and Dual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s essential for implementing the Party's overall leadership over private universities and upholding the socialist orientation in education. It also represents an urgent necessity to address practical challenges stemming from the unique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private universities, such as insufficient embeddedness, superficial integration, and diluted effectiveness of Party building. To this end,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four-dimensional integration mechanism centered on "goal alignment,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force consolidation, and carrier co-creation". It innovatively proposes an operational scheme centered on a tripartite classification of Party committee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y—namely, the "Decision-Making List, Political Review List, and Supervision List"—coupled with a standardized issuance procedure for the "Political Review Opinion Document". This scheme is designed to transform the political strengths of Party building into standardized and verifiable governance efficacy. It aims to continuously advance Party building from mere tangible coverage to substantive effective coverage, ultimately leveraging high-quality Party building to lead the connotative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rivate universities.

[Key words] Private universities; Party building work; "One Integration, Two High Standards"; Governance integration; Moral education and talent cultivation

引言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高校党的建设事关办学方向、育人根本与事业发展全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作出系列战略部署,为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民办高等教育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坚持和加强党对民办高校的全面领导,是确保其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当前,我国民办高等教育已从规模扩张阶段全面转入内涵提升与特色发展的新阶段,党建工作的质量与效能,直接关系到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育人成效。实践中,民办高校虽初步构建起“党组织政治把关、理(董)事会依法决策、行政领导班子照章执行、师生员工民主监督”四位一体的内部治理体系,并将党的建设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一融双高”)作为将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关键路径,但仍普遍存在党的全面领导融入治理的路径不够清晰、党建与业务“两张皮”、融合机制不健全等深层问题,制约了高质量党建引领作用的充分发挥。

当前学界关于高校党建的研究多聚焦于公办高校,针对民办高校在其特殊的治理结构下,如何实现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一融双高”)的机制化路径,研究仍有待深化。为此,本文立足新时代教育强国建设背景,结合政策文本与四所获评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的民办高校实践案例,旨在超越单一经验总结,从普遍规律出发,剖析深层机制瓶颈。研究发现,推进“一融双高”的实践难点,关键在于构建一套可操作、可持续的深度融合机制——即通过“目标同向引领、制度同构保障、力量同聚驱动、载体同创支撑”的协同框架,推动党建工作从“围绕中心”转向“融入中心”,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办学治校的治理效能、育人优势和发展动能,最终实现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民办高校内涵式发展的战略目标。

1 理论、政策与现实: 民办高校党建的逻辑根基与现实境遇

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提质增效与创新发展,具备深刻的理论必然性、明确的政策刚性与紧迫的现实诉求,精准研判其治理运行过程中的机制性堵点与结构性难题,是构建党建融合创新路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

1.1 理论逻辑: 政治属性、治理规律与系统思维的有机统一

其一,坚守教育政治属性的本质规定。马克思主义教育观深刻揭示了教育的阶级性与政治性,强调教育总是服务于特定阶级与政党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明确指出:“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并强调教育必须坚持“四为服务”,把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作为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民办高校作为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有机组成,其人才培养活动与办学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意志与战略需求。加强党的建设,是民办高校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偏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动摇的政治基石与本质要求。

其二,中国特色现代大学治理的内在要求。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最本质的特征和最显著优势。对于民办高校而言,就是要实现“党的领导”与“法人治理”的有机统一,以“党组织政治把关、理(董)事会依法决策、行政班子照章执行、师生员工民主监督”四位一体,把党的领导全面嵌入治理结构。党组织承担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政治核心功能,通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等制度化安排,对学校重大问题行使前置政治把关,参与重大决策、实施有效监督、引领思想与凝聚力量,从而在法治轨道上制衡单纯资本逻辑可能导致的短视化与功利化倾向,保障办学行为始终符合国家教育方针、坚守教育公益性与育人初心,最终实现政治逻辑、教育规律、市场机制与法治原则在办学实践中的动态平衡与有机统一。

其三,“一融双高”理念的系统论支撑。从系统论视角看,高校是由党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子系统构成的复杂有机体。高质量党建为各业务子系统运行提供政治引领、组织保障与精神动力;事业发展实效则是检验党建质量的核心标尺。推动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一融”),旨在实现“高质量党建”和“高质量发展”(“双高”)的协同共进。这并非简单拼接,而是遵循系统论原理,对内部结构、流程与机制进行优化重组。关键在于精准识别党建与业务子系统间的结构性耦合点(如决策程序、资源配置、队伍成长、绩效评价等),通过精巧制度设计,使其产生“化学反应”,促进子系统协同增效,从而实现学校整体功能的最大化与最优化。

1.2 政策依据: 法律法规与顶层设计的刚性约束

国家层面已构建起层次清晰、相互衔接的制度体系,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基础与行动框架。在法律层面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总则第三条明确规定:“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这从国家立法的高度确立了党的领导在民办学校的法定地位。在法规细化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要求,民办学校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组织负责人或党的基层组织代表参加,从治理结构的组织安排上保障了党组织的参与权与监督权。在专项部署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是指导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民办学校党组织的功能定位、主要职责、管理体制、工作机制以及队伍建设、基础保障等作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这些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层层递进、相互衔接,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划定底线、厘定权责、硬化边界,使之始终运行在法治轨道与党的领导的统一框架之内。

然而,顶层设计解决的是“应然”框架,指明了“必须做什么”。而“如何具体实现政治把关”“把关的标准和程序是什么”“如何确保监督形成闭环”等操作层面的“实然”方案,仍有待各民办高校通过章程细化和内部制度创设来填空。这也正是当前许多现实问题的制度根源。

1.3 现实断点: 基于实践观察的四重机制性裂隙

尽管制度层面的要求日益明确,但在大多数民办高校的日常治理运行中,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仍面临若干机制性的“断点”。这些断点并非简单的“重视不够”,而是制度接口不够精密、运行程序不够扎实所致。

“嵌点”模糊: 决定、把关、监督三层权责界面不清。“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和“前置研究讨论”虽已普遍推行,但党委“研究决定”事项(D-List,如党建思政、意识形态、党口干部任免等)、党委“政治把关”事项(V-List,如发展规划、重大改革、人才引进、大额投资、对外合作等)与党委“监督”事项(S-List)之间的边界,在许多学校的议事规则中仍较为笼统。其后果是,党委的“前置意见”常常以会议纪要中的概括性表述呈现,缺乏作为后续决策刚性约束输入的规范化书面文件,导致政治把关在关键决策节点上可能被“程序性空转”所稀释,存在被边缘化的风险。

“要件”缺失: 政治把关缺乏标准化输出,监督难以形成有效闭环。即使党委对重大事项进行了前置研究讨论,若其输出仅为“原则同意”等模糊表态,而非包含风险研判、合规结论、约束条件等要素的标准化《政治把关意见书》,那么后续的理(董)事会决策便缺乏明确的合规遵循依据,纪委和监事会的监督也因缺乏可复核、可追溯的书面要件而难以精准发力。把关质量过度依赖于主要领导的个人认知与判断,而非稳固的制度能力,这是制约“有效覆盖”的深层瓶颈。

“咬合”不紧: 院(系)层级传导乏力,考核指挥棒未能协同。学校层面的融合设计,在二级院(系)层面常常出现“中梗阻”或“衰减”。具体表现为: 党建工作考核与业务工作考核仍是“两条线”,结果运用关联度不强;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在人才引进政治审查、资源分配建议等关键环节的话语权和制度性保障不足;专职副书记、组织员等队伍配备不齐或权责不清,“抓业务硬、抓党建软”的现象依然存在。动力传导机制的不畅,使得融合难以落地生根。

“赋能”不足: 传统工作方式难以应对新发展阶段的挑战。面对高层次人才与海归教师群体的政治引领与吸纳、学生社区和科研团队等功能型党支部的规范化建设与作用发挥,以及“智慧党建”与业务管理系统数据贯通以实现精准思政等新课课题,部分民办高校在理念、机制、资源投入和专业能力上准备不足,传统党建路径与新形势新任务之间的“适应性张力”日益凸显。

2 推动目标任务深度融合: 构建使命引领与结果可验的发展格局

目标融合是党建引领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的逻辑起点,核心是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揽学校各项事业,通过构建党建与业务目标相互耦合、成效相互印证的转化机制与考核体系,形成从战略部署、过程推进到成效核验的闭环治理体系,破解党建与事业发展“两张皮”问题。

2.1 立足顶层设计,夯实党建引领制度根基

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强化政治引领与战略统筹能力,将党建目标全面嵌入学校整体发展目标体系。要在法人治理顶层制度层面固化党的领导地位,把党的全面领导、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写入学校章程,厘清党组织权责边界,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细化重大事项党组织前置把关清单,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在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部署与重大改革推进过程中,党组织牵头开展政治研判与战略论证,确保办学发展精准对接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需求。同时健全“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学习机制,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全方位融入教育教学与师生思想建设,筑牢办学治校的思想根基。

2.2 健全双向互锁,构建一体考核评价体系

以目标互嵌、结果互验为导向,搭建校级、院(系)、教职工三级一体化考核体系,把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融合成效的核心评判标准。校级层面将党建提质目标与学校升本转型、办学提质、社会服务等核心发展目标一体部署、一体考核,将党建成效纳入年检、办学评估硬性指标。院(系)层面实行目标捆绑考核,将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双带头人”培育等党建目标,与专业升级、科研攻坚、产教融合等业务目标深度绑定,依托公民办高校结对共建,推动基层党组织对标履职。个人层面将师德师风、课程思政、红色实践等育人目标纳入考核、职称评审核心内容。建立反向核验机制,以学科建设、科研成果、校企合作、社会服务等业务目标完成度,检验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实现党建与业务目标相互印证、双向赋能。

2.3 聚焦立德树人,深化大思政育人共同体建设

党建融合发展的最终落脚点是育人质效提升。民办高校需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校协同联动的大思政育人格局。全面深化课程思政改革,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塑造有机统一。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校企地协同育人建设,打造校本红色实践育人品牌,打通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健全全周期师德师风培育、考核与监督机制,夯实育人队伍根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浸润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协同育人生态,切实将党建优势转化为立德树人实效。

3 推动制度机制深度融合: 以“三张清单+要件核验”实现政治把关的刚性嵌入

制度融合是核心保障,决定了“政治核心作用”能否从政治原则转化为治理实践。本部分提出的“三张清单+要件核验”机制,是针对前文所述现实断点的直接回应,旨在为党组织参与治理提供一套权责清晰、程序规范、可追溯、可核验的操作方案。

3.1 核心机制设计: 建立党委“D-V-S”三张权责清单

为解决“嵌点模糊”问题,需依据党章党规、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党委在法人治理中的权责进行结构化、清单化管理,明确区分三类事项:

党委决定事项清单(D-List): 指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必须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党的建设总体规划

表1 政治把关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核心把关要点
V1 战略规划与重大改革	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方案等,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坚守教育公益性
V2 重要人事与人才工作	中层正职及以上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建议;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政治立场、思想品德、师德师风考察结论
V3 教学科研重大事项	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重大教材编写与选用;重大学术活动、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的政治导向与意识形态安全
V4 重大资产与财务决策	超出规定额度的大额资金使用、重大投资项目、重要资产处置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可能影响基本办学条件与师生权益
V5 重要制度与协议	制定或修改涉及师生权益的重要管理制度;签订重大合作办学协议、校企合作协议等

与年度计划;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基层党组织设置与调整;党员发展与教育管理;校级党口干部的任免、教育、管理和监督;统战与群团工作的重要事项等。此类事项由党委会决策后执行或按程序报批。

党委政治把关事项清单(V-List):这是机制的关键与创新所在。指关系到办学方向、改革发展稳定、师生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必须在理(董)事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前,提交党委会进行前置研究讨论、提出政治把关意见的事项。

机制创新关键点:对于V-List事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必须形成书面化的——《党委政治把关意见书》。该意见书至少应包含以下要素:①审议事项名称及提请单位;②党委会审议时间与结论;③政治合规性研判意见(明确“符合”“原则符合但需落实……条件”“不符合”等结论,并简述依据);④风险评估与明确约束性条件(如对引进人才提出定期谈心谈话要求,对合作协议设定定期审查条款等);⑤需随附的决策辅助材料清单;⑥党委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党组织印章。此《意见书》应作为该事项提交理(董)事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时的必备附件材料,缺件不予上会审议。这一设计将弹性、模糊的“表态”转变为刚性、明确的“程序要件”和“决策依据”,从根本上杜绝把关虚化。

党委监督事项清单(S-List):指党委履行监督保障职责,对学校重大决策执行情况、重要制度落实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校园安全稳定等进行监督检查的事项。党委通过听取汇报、专项检查、督查督办、支持纪委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等方式进行。需特别建立健全纪委与监事会的协同监督机制,在信息共享、联合检查、问题线索移送等方面形成制度,增强监督合力。

3.2 制度衔接与闭环构建:将清单要求嵌入治理流程

“三张清单”必须与学校现有的治理文件无缝衔接,形成制度闭环:

修订《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会议讨论决定D-List事项,研究讨论V-List事项并出具《政治把关意见书》,研究部署S-List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

修订《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凡属V-List事项,提案单位在提交议案时,必须附上学校党委出具的《政治把关意见书》。未附或意见书结论为‘不符合’且风险未化解的议案,不得列入会议议程。”

完善《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明确对涉及V-List事项的执行,需遵循党委把关意见中提出的约束性条件。

强化考核问责:将“三张清单”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V-List事项《政治把关意见书》的出具质量与决策采纳情况,纳入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与绩效评价、干部选拔任用硬挂钩。

4 推动关键力量深度融合: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骨干队伍

任何制度的有效运转,最终依赖于执行制度的人。推动党务工作队伍与业务骨干队伍深度融合,是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激发内生动力的关键。

4.1 建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

持续深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选拔政治强、业务精、有威信、热爱党务的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党支部书记,全面落实其待遇保障,并在职称评审、岗位晋升、研修访学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使其成为基层党建与事业发展的“双核”引擎。

4.2 推进党务干部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着力解决党务干部队伍不稳、能力不强、发展受限的痛点。一是规范校级党务工作部门设置,配备配强专职工作人员。二是确保每个二级学院(系)配备专职党组织副书记和专职组织员,并清晰界定其权责。三是研究制定民办高校党务工作者职称评定专项政策或等效认定办法,开辟职业发展通道,提升岗位吸引

力与队伍稳定性。四是加大培训和实践锻炼力度,定期选派民办高校优秀党务干部到公办高校、党政机关或干部学院进行系统培训和挂职锻炼。

4.3 强化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与政治吸纳

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不同岗位特点,广泛设立党员示范岗、责任区,组建党员攻关团队、志愿服务队,引导党员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重大任务中当先锋、作表率。将党员教育管理与服务国家战略、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等实践紧密结合。特别要强化在高层次人才、海归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建立“校院领导直接联系、基层党组织常态关怀、党支部悉心培养”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注重解决其实际困难,支持其职业发展,在深化服务中增进政治认同,源源不断为党组织注入新鲜血液,建设一支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5 推动载体平台深度融合:打造品牌化、智能化、协同化的实践阵地

生动有效的载体与平台是党建工作落到实处、深入人心、取得实效的重要依托。

5.1 打造“一院一品”党建与业务融合品牌

鼓励基层党支部紧密围绕本单位核心任务和学科特色,创建“党建+科研攻关”“党建+产教融合”“党建+文化传承”等特色品牌项目,推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深入实验室、工程现场、合作企业、城乡社区,在服务国家战略、解决实际问题的生动实践中强化党性锻炼、检验组织效能,形成“一院一品、一支部一特色”的生动局面,提升党建工作的辨识度与贡献度。

5.2 深化智慧党建平台建设 with 数据赋能

积极适应数字化转型,建设集成、高效的智慧党建平台。关键在于推动该平台与学校教务、学工、人事、科研等核心业务管理系统的共享与业务流程协同,打破“信息孤岛”。利用数据分析技术,更精准地把握师生思想动态、行为特征与发展需求,为个性化思政教育、精准管理服务、风险预警防控提供数据支撑,提升党建工作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5.3 探索构建区域性“党建工作赋能站”

针对民办高校党建资源分布不均、基础薄弱的共性问题,可探索由省级教育工委或党建工作基础好的公办高校牵头,联合区域内民办高校,组建实体化或虚拟化的“党建工作赋能站”。其功能包括:建立“党建导师库”,提供常态化咨询指导;开设民办高校党务干部到公办高校或机关单位跟岗锻炼的“直通车”;共建共享优质培训课程、经典案例库和实践活动资源平台。通过这种组织化、机制化的区域协同,将个别学校的先进经验转化为区域公共资源,系统性提升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整体水平。

6 结论与展望

新时代对民办高校的办学质量和党建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是一项关乎办学方向、育人

成效和长远发展的系统工程。本文研究表明,推动民办高校实现党的建设与事业发展“一融双高”,其深层次瓶颈主要不在于“要不要加强党建”的认识层面(法律法规与政策已对此作出刚性规定),而在于“依靠何种可操作、可持续的机制确保融合稳定有效”的实践操作层面。

本文提出的以“目标同向引领、制度同构保障、力量同聚驱动、载体同创支撑”为核心的四维融合机制,特别是其中关于制度同构的“D-V-S三张清单+《政治把关意见书》要件核验”设计方案,是对当前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中存在的“嵌点模糊、要件缺失、咬合不紧、赋能不足”等机制性断点的直接回应。该方案旨在将“政治核心作用”这一根本政治原则,转化为一套权责清晰、程序规范、输出标准、监督闭环的治理技术与运行流程,使之深度嵌入民办高校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架构之中,从而为党建工作从“有形覆盖”迈向“有效覆盖”、从“围绕中心”转向“融入中心”提供坚实的“基础设施”保障。

展望未来,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深化与创新,仍需在以下方面持续探索:一是研发更具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的“一融双高”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实现对融合质量的动态监测与精准评价;二是呼吁并推动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针对民办高校特点的专项政策支持,特别是在党务干部职业发展通道、党建经费保障机制等方面;三是鼓励和支持跨区域、跨类型的党建协同创新,通过“赋能站”“联盟”等形式,促进优质党建资源的共享与优化配置。广大民办高校应继续增强问题意识,坚持守正创新,以扎实有效的党建工作,引领和保障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基金项目]

本文系2025年度珠海科技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重点课题“新时代民办高校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一融双高’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25ZCSTDJ005)的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N].人民日报,2022-10-26(00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3,(2):5-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1,(15):7-16.
- [4]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09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2010年8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2021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N].人民日报,2021-04-23(003).
- [5]本报评论员.全力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N].人民日报,2018-09-15(004).

[6]胡晓梅,白静,武囡囡,等.增强民办高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路径研究[J].沈阳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5(5):531-536.

[7]赵茵茵.高质量党建引领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内在逻辑、现实困境及实践路径[J].浙江树人学院学报,2025,25(3):26-34.

[8]田百军,王雨琪.“双一流”视域下高校党建“一融双高”的实践进路[J].沈阳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7(6):671-680.

[9]丁秀棠.教育强国背景下优化民办教育治理的方向、遵循与保障[J].现代教育管理,2026,(4):65-77.

[10]李故新.坚持和加强党对民办高校全面领导的价值意蕴及实践路径[J].大视野,2024,(4):18-23+17.

[11]杜建峰,冯雪,陈桂营.构建“五位一体”工作体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J].北京教育(高教),2026,(3):39-41.

[12]华银峰.新时代加强高校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对策[J].长春师范大学学报,2022,41(9):24-30.

作者简介:

赖育健(1987--),男,汉族,广东紫金人,助理研究员,学士学位,研究方向:高校党建、思想政治教育。